交通部公路局遴薦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

一、 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遴薦本局「廉潔正直楷模」，並確立選薦標準，特參據「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遴薦對象為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

三、 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於最近三年內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受推選為本局「廉潔正直楷模」：

（一）踐行或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親身力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報備登錄，或於機關推廣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效果顯著，足為廉潔正直典範。

（二）檢舉貪瀆不法：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因而偵破貪瀆不法案件，對維護機關之廉潔形象，具有重大貢獻。

（三）防貪瀆省公帑：執行職務，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貢獻。

（四）其他廉潔事蹟：其他廉潔正直事蹟，對提升機關廉潔風氣，具有重大貢獻。

四、 遴薦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推薦

1. 每兩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各機關（單位）應秉於公平、公正原則，遴薦前兩年（自前年一月一日至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職於本機關現職員工，填具「廉潔正直楷模推薦表」(如附表)，於本局通知辦理期限內陳報，局內各單位亦應於前開期限填具推薦表逕送政風室彙辦，逾期視同放棄。

2. 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推薦人員名額分配如下：

(1) 本局各單位至多推薦一人。

(2) 所屬各機關至多推薦二人。

3. 本局各機關（單位）推選之「廉潔正直楷模」，除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條件外，並以受推薦人之「廉潔具體事蹟」業經機關獎勵肯定者為優先提報原則，以彰顯受推薦人員確為機關同仁之廉潔正直表率。

（二）審查各機關（單位）「廉潔正直楷模推薦表」所列之廉潔事蹟，經本局政風室形式審查後，提送本局「遴薦評審小組」評審。

（三）評審

1. 本局「遴薦評審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依每年推選機關（單位）業務性質，由本局相關單位派員共同組成，並由局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擔任召集人，本諸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評審事宜；政風室負責相關秘書作業。

2. 評審方式採圈選法，評審委員就推薦人選逐一評定註記圈選與否，每位評審委員至多可圈選三名人選，將圈選次數加總合計並依序取得票數前六名，如因票數重複致並列人選超過六人時，得就超過人選再次圈選之；每年度擇優評定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

五、 評審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各項迴避事由，應行迴避。

六、 本局評審小組遴薦之「廉潔正直楷模」，排序前三名者，經政風室簽報局長核定後，提報交通部參與「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選拔。

七、 受推薦人之獎勵事蹟，如涉檢舉貪瀆不法等應行保密事項，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八、 各機關(單位)對於所遴薦之廉潔正直楷模應詳實審查，如發現不

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局於評審過程發現者，由本局撤銷參獎資格，有關人員依規定予以議處。

(二)獲選後三年內發現者，由原遴薦之機關(單位)報請本局撤銷其資格，若為當年度發現者，並應追繳已受領之獎座及獎金；另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

九、 依本要點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